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重大资产重组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2016年8月

## 声明与承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控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有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必控科技全体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广发证券就必控科技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广发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广发证券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必控科技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5、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

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必控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必控科技董事会发布的《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必控科技本次重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必控科技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必控科技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必控科技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的《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在与必控科技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广发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 目录

释义 .....	5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 .....	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7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	8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及锁定期的安排 .....	9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10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0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	11
第二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2
一、主要假设 .....	12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12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手段定价合理 .....	18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 .....	19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20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关于股权代持核查情况 .....	24
第三节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	25

## 释 义

必控科技、公司	指	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徐珮璟和成都盈创德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利预测承诺方	指	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徐珮璟
盈创投资	指	成都盈创德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资产	指	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标的资产交割	指	力源科技 100%股权通过工商变更登记在必控科技名下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力源科技 100%股权工商变更至必控科技名下之日
标的股票	指	本次交易必控科技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
标的股票交割	指	必控科技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到交易对方名下
力源科技、标的公司	指	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北京天元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公司、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	指	《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本报告书、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目前国内的电磁兼容仍处于起步阶段，技术限于单件仿制水平，亟需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出现；且军用电磁兼容领域，国内外差别较大，目前很多材料为进口。由于军用领域的特殊性，需要有国内企业整合资源，形成满足军用需求的技术和研发制造模式。

电磁兼容对传导干扰最重要的措施就是对电源输入输出的处理，但目前大多数电源厂家没有电磁兼容设计基础，这就对其后续设备的电磁兼容问题的解决制造了很大的困难，更由于空间和重量的限制，大部分电磁兼容问题根本得不到彻底的解决。究其根本原因是电源厂家和电磁兼容厂家没有形成充分协作。

和电源厂家的重组融合，使电源和滤波类产品在设计的时候就充分考虑整体电磁兼容设计方案，提升了电源产品及电磁兼容产品的设计理念，通过电磁兼容标准化测试，使电源产品和滤波器产品融为一体，可最优化的降低产品空间尺寸和重量，整体提升电源设计理念和电磁兼容设计理念，提升整体科研能力，电源滤波模块类产品将得到更广泛的应用。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必控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电磁兼容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滤波器、滤波组件、电源滤波模块等。力源科技主要产品为电源模块、电源控制系统，目前为公司上游供货商。公司主要向力源科技采购电源模块，与公司电磁兼容产品进行设计研发，并封装组成电磁兼容模块。该类产产品将有效降低电源模块对电子产品的干扰，使电源产品和滤波器产品融为一体，可最优化的降低产品空间尺寸和重量，整体提升电源设计理念和电磁兼容设计理念，提升整体科研能力，电源滤波模块类产品将得到更广泛的应用。

完成此次重组以后，力源科技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来两家公司将结合自身技术优势，进行统一管理，在设计研发、流程管理、采购及生产等各个部门

优势互补、资源整合，以富有竞争力的产品应对行业竞争，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及服务。

##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 （一）交易方案和价格

必控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力源科技 100%的股权。其中，必控科技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力源科技 38.99%的股权，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力源科技 61.01%的股权。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108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力源科技 100%股权评估值为 10,066.10 万元。交易双方参考标的公司股权评估值，一致协商力源科技 100%股权作价 10,260 万元。交易双方根据 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前 20 个有交易的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5.07 元/股，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成长性等因素，一致协商确定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票价格为 5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交易对方	出售力源科技股权比例 (%)	出售价值 (万元)	现金支付		股份支付		
			价值(万元)	支付比例 (%)	价值 (万元)	发行股数 (股)	支付比例 (%)
刘志远	52.19	5,354.40	2,760	26.90	2,594.40	5,188,800	25.29
李东	9.08	931.20	480	4.68	451.20	902,400	4.40
佟子枫	8.32	853.60	440	4.29	413.60	827,200	4.03
徐珮璟	6.05	620.80	320	3.12	300.80	601,600	2.93
盈创投资	24.37	2,500.00	0	0.00	2,500.00	5,000,000	24.37
合计	100.00	10,260.00	4,000	38.99	6,260.00	12,520,000	61.01

### （二）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对方为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徐珮璟和盈创投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徐珮璟和盈创投资持有的力源科技 100%股权。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核查，上述交易对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已开通新三板证券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或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均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



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及锁定期的安排

#### （一）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5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 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前 20 个有交易的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5.07 元/股，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重因素，协商一致后确定。

#### （二）股份发行数量

经双方协商，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0,260 万元，其中 4,000 万元以现金形式支付 6,260 万元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5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必控科技拟发行股份数量是 1,25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19.98%。本次股份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盛杰	22,610,140	45.09	22,610,140	36.08
李成惠	1,663,000	3.32	1,663,000	2.65
张敏	1,455,000	2.90	1,455,000	2.32
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60,000	2.71	1,360,000	2.17
谌刚	1,237,000	2.47	1,237,000	1.97
尹宏	1,101,340	2.20	1,101,340	1.76
龙成国	1,048,400	2.09	1,048,400	1.67
刘志远	-	-	5,188,800	8.28
李东	-	-	902,400	1.44
佟子枫	-	-	827,200	1.32
徐珮璟	-	-	601,600	0.96
盈创投资	-	-	5,000,000	7.98
其他股东	19,668,447	39.22	19,668,447	31.39
<b>合计</b>	<b>50,143,327</b>	<b>100.00</b>	<b>62,663,327</b>	<b>100.00</b>

#### （三）锁定期安排

《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

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作出如下约定：

1、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徐珮璟承诺及保证：“自本次交易标的股份交割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前，本人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公众公司收购本人所持有的公众公司本次向本人直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盈创投资承诺及保证：“对于必控科技购买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力源科技股权向本企业直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交易标的股份交割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前，本企业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公众公司收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公众公司本次向本企业直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交易对方在锁定期内因必控科技就该等新增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股份适用上述承诺和保证。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交易双方出具的声明以及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徐珮璟、盈创投资，交易对方与必控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必控科技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10,500.59 万元。力源科技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617.06 万元，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为 10,260.00 万元。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购买的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较高为准。按照上述要求计算，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占必控科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的资产总额比例为 97.71%。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

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中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盛杰持有公司 45.09%；本次交易完成后，盛杰所持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为 36.0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组报告书》、《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财务审计和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三条所述各项规定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已聘请中水致远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中水致远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标的资产的购买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最终转让价格，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力源科

技的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

**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是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徐珮璟和盈创投资合法占有并拥有完全处分权的资产，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且该股权也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力源科技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力源科技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力源科技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券债务的转移。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整合必控科技和力源科技双方的产品、技术、人才、供应链、客户等关键资源，实现产品线升级和市场拓展，增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力。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履行股东权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六条所述各项规定

《重组办法》第六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

必控科技已聘请主办券商广发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现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且该等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广发证券原持有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已于2016年5月7日有效期届满，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于2016年5月31日下发《国防科工局关于发布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备案名录（第十一批）的通知》（科工安密[2016]606号），确认广发证券符合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备案条件。广发证券项目经办人郭建刚、郭晨分别持有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核发的ZX2015091093、ZX2015071064号《培训证书》。

必控科技聘请北京天元作为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北京天元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以及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签字律师刘斌、张婕分别持有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核发的ZX2015051145、ZX2015051146号《培训证书》。

必控科技聘请信永中和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且该等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信永中和持有的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已于2016年5月7日有效期届满，信永中和在《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有效期内为必控科技本次交易出具了《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罗东先现持有成

都市涉密人员培训中心核发的 201406501 号培训证书；签字会计师徐洪平现持有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核发的 ZX2015052039 号《培训证书》。

必控科技聘请中水致远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水致远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以及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签字评估师李宁、申景艳分别持有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核发的 JS20131545、JS20131546 号《培训证书》。

###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十八条规定：“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或者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应当对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 **1、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下午收市后申请股票暂停转让，2016 年 1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

2016 年 7 月 1 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下发《国防科工局关于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6]704 号）批复文件，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原则同意必控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军工审查事项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016 年 7 月 12 日，力源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徐珮璟、盈创投资将所持力源科技的股权转让给必控科技，并同意与必控科技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协议、说明、承诺以及其他全部文件。

2016 年 7 月 12 日，必控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以下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 (1) 本次交易尚需必控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交易的完备性审查。

## (四) 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东人数为 154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人数为 159 人,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 (五)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股票的限售期作出如下约定:

### 1、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徐珮璟承诺及保证:

自本次交易标的股份交割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前,本人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公众公司收购本人所持有的公众公司本次向本人直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2、盈创投资承诺及保证:

对于必控科技购买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力源科技股权向本企业直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交易标的股份交割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前,本企业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公众公司收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公众公司本次向本



企业直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交易对方在锁定期内因必控科技就该等新增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股份适用上述承诺。

4、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必控科技新增股份在转让时还需遵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必控科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根据交易对方取得力源科技股权的时间及上述协议关于股份限售的约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六）本次交易对方及公司现有股东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分别为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徐珮璟和盈创投资。其中，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徐珮璟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事宜；盈创投资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盈创投资已于2015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85139）。盈创投资的管理人成都盈创德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6032）。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必控科技现有自然人股东143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事宜；必控科技现有机构股东11名，其中6名为做市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事宜，其余5名机构股东情况如下：

经核查，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24143），登记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

南充海丽科技有限公司为自然人雷斯斯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范

围：“信息技术及相关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服务、房地产经纪、酒店管理；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酒店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销售。”，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事宜。

南充瑞久商贸有限公司是自然人杨林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建材、电器产品、办公用品、酒店用品批发零售。”，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事宜。

湖南盈博数码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是自然人刘可武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数码技术、三维打印技术的研发；动漫设计；软件开发；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动漫制作；工业产品创意设计服务；仿真技术的开发和应用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网络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发、收设施）、监控设备、软件、办公设备的销售；日用品、陶瓷的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事宜。

四川青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自然人官新川、李焕章、杨晓梅、彭建芳、雷刚、鲁冰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国家法律法规对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四川青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声明，该公司的出资均为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及资产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该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必控科技的股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手段定价合理

#### （一）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1085 号《资产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收益法评估，力源科技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0,066.10 万元。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0,260 万元。

## （二）本次发行股票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5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以必控科技 2016 年 1 月 20 日停牌前 20 个有交易的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5.07 元/股为参考，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未来成长性等多重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后最终确定。

经核查，必控科技 2015 年全年共 151 个交易日有交易，全年股票交易均价为 4.52 元/股，总交易金额为 8953.75 万元；2016 年 1 月 19 日停牌前 20 个有交易的交易日交易总金额为 1537.50 万元，占 2015 年全年交易总金额的 17.17%。因此，公司以停牌前 20 个有交易的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定价依据具有较高的参考性。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定价、资产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公司 2015 年审计报告，必控科技编制的 2016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及备考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3 月实现数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3 月备考数	变动幅度
总资产（万元）	9,835.05	23,643.55	140.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万元）	7,458.39	13,718.39	83.93%
每股净资产（元）	1.49	2.19	46.98%
营业收入（万元）	311.59	2,152.34	590.76%
利润总额（万元）	-414.92	-433.17	4.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414.92	-427.10	2.9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07	-12.5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12 月实现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12 月备考数	变动幅度
----	-----------------------------------	-----------------------------------	------

总资产（万元）	10,500.59	23,073.03	119.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万元）	7,873.31	12,895.48	63.79%
每股净资产（元）	1.57	2.06	31.21%
营业收入（万元）	5,734.35	11,200.53	95.32%
利润总额（万元）	1,395.11	2,083.37	49.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1,225.34	1,855.18	51.4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30	25.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将会得到大幅提升，盈利能力也将显著增强。此外，力源科技与公司在业务上具有互补性，本次交易完成了有利于完善公司产品线，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必控科技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提升，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7月12日，必控科技与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徐珮璟和盈创投资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于2016年8月18日签订补充协议。

#### 2、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必控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力源科技100%的股权。其中，必控科技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力源科技38.99%的股权，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力源科技61.01%的股权。参考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108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力源科技100%股权的评估值10,066.10万元，双方商定的交易对价为10,260万元。

本次交易必控科技共发行股份1,252万股，共支付现金4,000万元。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2016年3月31日，股票发行价格为5.00元/股，该价格系参考本次必控科技股票暂停转让日前20个有交易的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并经本次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一致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标的股份交割日期间，必控科技如有派息、送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交易对方拟出售力源科技股权情况及必控科技支付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拟出售力源科技股权		获取对价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获取股份数量（万股）	获取现金金额（万元）
1	刘志远	1,304.6784	52.1871	518.88	2,760.00
2	李东	226.9006	9.0760	90.24	480.00
3	佟子枫	207.9922	8.3197	82.72	440.00
4	徐珮璟	151.2670	6.0507	60.16	320.00
5	盈创投资	609.1618	24.3665	500.00	0.00
	合计	2,500	100.00	1,252	4,000

现金对价应于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入交易对方指定银行账户；交易对方应取得的股票对价应于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交割。

### 3、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标的资产交割应于股转系统公司对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完备性审查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割。

### 4、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交易双方同意，力源科技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力源科技的股东享有。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毕期间，力源科技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必控科技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必控科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5、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交割后，由必控科技聘请由交易双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力源科技进行审计，确定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交易双方同意并确认：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止，力源科技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力源科技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的股东享有；如力源科技

在此期间产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内部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承担，交易对方应当于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力源科技。

## 6、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标的资产交割日后，力源科技具体治理结构安排如下：

(1) 目标股权交割日后，力源科技设执行董事，经必控科技委派，由刘志远担任。

(2) 目标股权交割日后，力源科技不设监事会，设 1 名监事，由必控科技委派。

(3) 目标股权交割日后，必控科技向力源科技派驻财务负责人，并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力源科技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聘任程序，该财务负责人需同时向必控科技和力源科技执行董事、力源科技总经理汇报工作。

(4) 目标股权交割日后，必控科技同意力源科技聘任刘志远为总经理，并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力源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聘任程序。

(5) 上述人员的任期按照力源科技章程的规定执行。同时，若因公司及力源科技未来发展需要，必控科技届时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力源科技章程调整力源科技管理层人员的任职。

## 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交易双方同意本次交易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实施：

- (1)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军工事项审查批准本次交易；
- (2) 力源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3) 必控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4) 股转系统公司对必控科技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通过。

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予以修订并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6 年 7 月 12 日，必控科技与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和徐珮璟签订《盈利

预测补偿协议》。2016年8月1日，必控科技与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和徐珮璟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和徐珮璟为盈利预测承诺方。

## 2、利润补偿期间

协议双方同意，盈利预测承诺方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即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每一年度均指该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3、业绩承诺

盈利预测承诺方承诺：力源科技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700万元、850万元、1100万元。

## 4、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必控科技及盈利预测承诺方同意，在利润承诺期间的每一年度，若力源科技未能达到盈利预测承诺方向必控科技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则盈利预测承诺方先以现金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盈利预测承诺方以出售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的价款进行补偿，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尚在锁定期不能交易的，则必控科技同意盈利预测承诺方待相关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以相关股份交易价款进行补偿，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算利息。

盈利预测承诺方每年应补偿的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盈利预测承诺方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持有力源科技的股权比例承担盈利补偿义务。

盈利预测承诺方各年度应承担的盈利补偿金额=当年期应补偿总额×《购买协议》生效时持有力源科技的股权比例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零（0）时，按零（0）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 5、减值测试及补偿方案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必控科技对力源科技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盈利预测承诺方另行补偿。补偿时，则盈利预测承诺方先以现金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盈利预测承诺方以出售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的价款进行补偿，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尚在锁定期不能交易的，则必控科技同意盈利预测承诺方待相关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以相关股份交易价款进行补偿，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算利息。

盈利预测承诺方需另行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

其中，盈利预测承诺方补偿金额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盈利预测承诺方持有力源科技的股权比例计算。

前述减值额扣除利润补偿期间内盈利预测承诺方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 6、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项下的承诺与保证条款、违约责任条款和保密条款在本协议签署后即生效，其他条款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本协议经机构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经自然人当事人签字；

(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经生效。

##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关于股权代持核查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徐珮璟和盈创投资，根据上述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上述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委托他人持有必控科技股份、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有关本次股份发行认购的出资权属等方面的纠纷和争议。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多元化布局，有效提高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及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独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将继续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公司交付现金或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树明

项目负责人：

  
郭建刚

财务顾问主办人：

  
郭晨



2016年8月19日